



编 号：11602-2024

监督审核通知书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 ISC 的认证服务，对获证组织按期进行监督审核是国家认证主管部门规定的认证活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也将通过这一活动为客户提供进一步完善改进体系机会，现就有关事宜与贵组织沟通如下：

1.根据贵方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我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上午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下午对贵组织进行获证后的监督审核，拟安排审核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审核职务	联系电话
刘昌友	男	组长	13961091197
姜俊	男	组员	13505258216

审核组成员已声明与贵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且均已承诺将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在审核过程中所获得的贵方的信息保密，未经贵方书面许可，不会向第三方透露。

贵方有权向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审核组成员的背景情况，并可以提出涉及公正性、保密性方面的异议（若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我们认为贵方接受审核组）。

2. 贵方应提前准备提供以下资料：

- 1) 向审核组提供认证审核所需要的计算机、打印机、交通工具和向导员；
- 2) 必要时，准备一套书面或电子版的有效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 3) 明确现场安全、保密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
- 4) 提供现场防护用品。

3. 向导职责：1) 建立联系并安排面谈时间，安排对场所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2) 确保审核组成员了解和遵守企业有关场所的安全规则和程序。3) 代表贵方对认证审核进行见证。4) 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做出澄清或提供帮助。

4. 关于本次审核的相关事宜的联系电话：认证监督电话：010-58246003

如对认证审核由申诉、投诉与争议，认证监督电话：010-8225 2376

我们期望能继续为贵方提供公正规范、诚信高效的认证服务！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部

2025-11-13

